

貿易便捷化協定簡介

世界貿易組織(WTO)於 2002 年宣布展開杜哈回合談判，於 2004 年決議將「貿易便捷化」納入談判議題，正式展開談判工作，並於 2013 年 12 月在印尼峇里島召開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達成共識。依據 WTO 規定，貿易便捷化協定(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, 簡稱 TFA)於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接受後生效，WTO 目前有 164 個會員，須有 110 個會員接受始能生效。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，計有 112 個會員向 WTO 提交接受書，爰已達生效門檻。

TFA 是 WTO 於 1995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生效的多邊協定。TFA 促使各國簡化海關通關程序，確保各項收費的合理性，提升通關法規的透明度，鼓勵各國擴大使用電子化報關，促進會員提供相互承認優質企業(AEO)計畫的協商機會及加強關務合作，以提升關務效率及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。

另考量 WTO 會員經濟發展程度不同，TFA 於第二篇針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訂有特殊及優惠待遇條款，可依各自發展程度、財務及貿易需求或行政能力等，決定 TFA 第一篇第 1~12 條之實施日期，也可在取得所需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，具有執行能力後才實施。因此 TFA 帶來的效益，取決於 WTO 會員落實執行該協定的程度。

依據 2015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研究顯示，若 TFA 全面落實，可降低全球貿易成本約 12.5%~17.5%。另依據 2015 年 WTO 貿易研究報告，TFA 生效可使全球每年增加約 1 兆美元的出口效益。

本協定分為 3 篇共 24 條，內容由各會員依據 2001 年杜哈部長宣言授權，針對貨品轉運、貿易程序與規費、法規透

明化等 WTO 協定條文提出具體規範，並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提供能力建構協助與優惠待遇，摘要如下：

1. 第一篇(第 1~12 條)：

- (1) 法規透明化：進出口相關資訊應即時公布，並儘可能上網；法規修正時應提供貿易商表達意見之機會；建立邊境加強控制或查驗之通知機制等。
- (2) 簡化貿易程序與規費規定：進出口規費金額應與所提供通關服務之成本相當；會員應儘量簡化進出口或轉運之程序及文件要件，並儘量建置單一窗口，以利廠商提交進出口或轉運相關文件等。
- (3) 強化轉運自由：會員對於轉運之規費、文件或程序等要求，不得構成貿易障礙。
- (4) 關務合作：會員間應進行資訊交換合作，以防止或查緝廠商不法行為，確保國際貿易秩序。

2. 第二篇(第 13~22 條)：主要規範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特殊及優惠待遇，包括會員如何提供或要求技術、財務、能力建構等協助。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得將 TFA 第一篇第 1~12 條分為 A、B 及 C 等三類措施，保留其延後實施 TFA 措施之權利。

3. 第三篇(第 23、24 條)：主要規範協定監督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，如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(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)、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(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)。